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报告书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于 2017 年（截止本报告日期）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外聘审计师及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亦获邀出席会议（唯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仅由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聘审计师出席）。审计委员会上述期间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账目及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审阅该等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根据有关程序，管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告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告及评核集团内部监控制度；而审计委员会监督经营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营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并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断的事项、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是否遵守相应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等事项加以重点审阅。具体工作包括：

（1）审阅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6 年半年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香港和中国会计准则）、2016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2) 在 2016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对本年度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及具体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3) 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完毕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就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相关问题及审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了讨论和沟通。

(4)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持续沟通，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外部审计师按时提交了年度审计报告。

(5) 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集团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查及企业管治检讨

审计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检讨了公司财务监控、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进展情况，并无公司雇员就财务汇报、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认真检讨了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审阅了包含公司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手册》，重点审查了本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发现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就本集团内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财务、营运、合规监控及风险管理职能）及本公司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进行检讨。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在不断优化和完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本年度内，审计委员会亦有履行董事会委派的企业管治职能，已经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以及法律法规等监管条例的遵守概况，并已审阅本公司企业管治报告书内的披露资料。

（三）、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准、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营层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建议董事会续聘上述机构分别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年度报告书》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余海宗： 余海宗

郭元晞： 郭元晞

刘莉娜： 刘莉娜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